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1327號

原告 吳郁亭
吳秉遠
黃若蓮
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訴訟代理人 黃于祐
陳郁涵律師
參加人 全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蘇素真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鄭凱威律師
吳承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都市更新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高維駿

法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雅馨